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57347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4FETM)

訂

主旨：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涉及陽臺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1年5月25日中市建師字第134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位於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以外之柱如有牆壁相連，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代替柱。故如陽臺設置於外牆及該柱之間（如圖例1）或陽臺外緣突出該柱中心（如圖例2），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2公尺，有關建築面積之計算應自陽臺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

理農科管、國
管東家區處洋全
區屏國園理海會
特員局科園處業
源委理部公理同
水業管南家管業
北農區會國園商
臺院園員山公發
署政學委明家開
經濟部新及處金不
利行科技術陽國產
水路會學理、國
公員科管處民
速委家園理華
政府高術國公管中
縣(市)部技術、家園、
市(通及局國公處
科管玉國管公
及、科管玉國管公
直管、學理、家建築
轄理國園處雪公
各區處科管處國
市處家園、霸園
口備部園理江全
會出籌中公管台國
建經濟技術墾國管、
市經物技、閣園會
師加園員國公處
建築部術委丁家理
中華民國國會
太家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裝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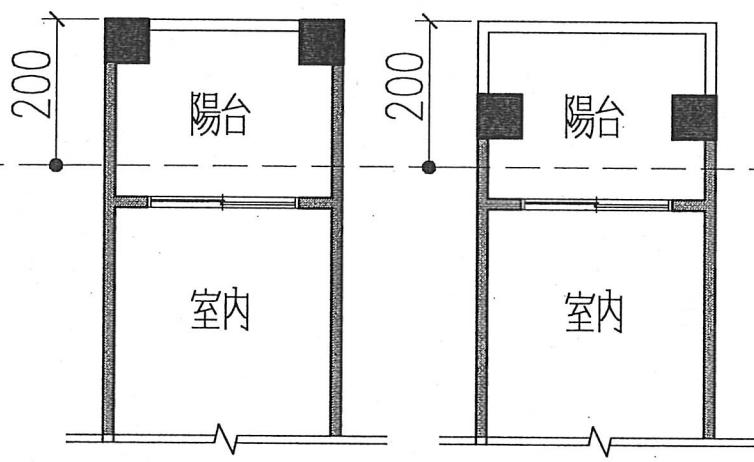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勘誤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受文者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原發文日 期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營署建管字第 1111157347 號	文別	函
更正事項	原以電子公文夾帶之附件有誤，檢送正確附件，請抽換。		

表列事項煩請惠予更正





圖例 1

圖例 2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5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4FETM)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涉及陽臺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1年5月25日中市建師字第134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位於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以外之柱如有牆壁相連，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代替柱。故如陽臺設置於外牆及該柱之間（如圖例1）或陽臺外緣突出該柱中心（如圖例2），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2公尺，有關建築面積之計算應自陽臺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

理農科管、國國
管東家區處洋全
區屏國園理海會
定會、學管、公公
員局科園處業
源委理部公理同
北農區會國園
臺院園員山公發
利行科術陽國產
水部新及處金不
濟路會學理、國
政學委明家開
經公員科管處民
濟部、竹技、門動
經濟路會學理、國
政府高術國公管中
市通及局國公處
縣(市)交學理山家理會
各區處科管處國
直管、學理、家建
轉管、學理、家建
會出籌中公管台國
會、口備部園理江全國
建築部術委丁家理中
市經濟技術墾國管、民
師加工園員國公處華
臺局業學理太家聯
中、生及局魯公合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修政吳長署

裝

一
訂

一
線

附圖

